

# 番禺縣農業志



# 番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何 桃

副主任:越良钊 李达培 苏勤生 杨宝祥

主编:罗敬祥

副主编:司徒彤 邵景森

## 番禺县农业志修志领导组

组长:何柏瑜

副组长:李国良 许振东

成员:吴巨沛 韩汝淳

## 番禺县农业志修志小组

主笔:吴巨沛

副主笔:韩汝淳

编写人员:叶树根 许振东 何柏瑜 何锦凌

郑惠沾 郭 魏 张胜全

钟树仁 黄壮湛 黄金浩

黄洪源 蔡炳炎 廖 惠

(排名不分先后)

校对:唐金丽 梁信垣 曹洁华

审核:何柏瑜 许振东

## 前　　言

番禺县历史悠久，自秦代建县至今经历二千二百余年，番禺的地理位置和土壤、气候有发展农业生产的优越条件。在漫长的岁月中，勤劳智慧的劳动人民，艰苦创业，建设家园，积累了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造就成盛产稻米、鱼类的“鱼米之乡”，糖蔗和四时的“水果之乡”。

清代期间，先后编修的四个版本的《番禺县志》中，在物产篇或实业篇里，有关农业生产方面的活动，作过简要的记述，保存了不少的珍贵史料。本志为番禺首次编修的农业专志。修志同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取材与记叙，力求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修志目的。通过全面、系统的记叙从清末、民国时期和建国后番禺县农业生产活动的过程，吸取历史经验和教训。望能为今后制订农业发展规划提供借鉴和科学依据，并有助于番禺开创现代农业的新局面。

全志结构，由概述、农村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的变革、农业自然资源、水稻、甘蔗、蔬菜和其他作物、水果、农具的改进、农村经济、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管理机构、农业事业机构等十一章组成。另载：番禺县农业大事记。

本志记叙时间的始末，跨越八十载，牵涉面广。由于编志人员水平不高，加上资料不全，疏漏和不足之处，期待读者诸君，惠予指正。

编　　者

1994年8月

## 凡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中央的方针、政策、决议作详述农业问题的准则。

二、本志遵循“溯古追今，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主略次”的原则，对建国前、后的农业生产活动作重点的记述。

三、本志分章立节，采用“横排纵写”或“横排横写”相结合的编写方法。

四、历史纪年沿用各朝代年号，夹注公元年次。文中的“建国前”、“建国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或后。

五、叙事断限和时期：上起于 1911 年（清·宣统三年），下止于 1991 年。某些事物，为探明本源，上溯不限，少数照片适当下延。

六、历史资料，主要取材于旧编各版本的番禺县志、古籍史料、报章书刊、政府公文档案、专家学者的著述，有关单位的调查报告或技术总结，还有知情人士的口碑材料等。建国后引用的数字，主要来源于县统计局，其他一些数字来源于有关部门。为省篇幅，文中引用资料，未一一注明出处。

七、番禺的行政区划，变动较大，为尊重历史，保留原貌，有关政区、机构、官职等名称，仍按当时、当地的称谓。旧地名加注今地名。

八、建国后，除田亩面积、作物插植规格，仍沿用市制的亩、丈、尺、寸外，其他均采用公制的厘米、米、公里、克、公斤、吨等。民国时期沿用的排亩、排尺、司斤、司担等，仍按旧称。

#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b>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的变革</b>	(4)
第一节 土地改革前土地占有及经营	(4)
一、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	(4)
二、地主占有土地的手段	(4)
三、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方式	(5)
四、私营农场	(6)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0)
一、清匪反霸，退租退押(八字运动)	(10)
二、土改分田	(11)
三、土改复查	(13)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3)
一、互助组	(13)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4)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4)
四、社	(15)
第四节 “大跃进”、人民公社和三年困难时期	(17)
一、“大跃进”	(17)
二、人民公社	(18)
三、三年困难时期	(19)
第五节 体制下放和整风整社	(20)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和农业学大寨	(22)
第七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25)
<b>第二章 番禺农业自然资源</b>	(28)
第一节 土地资源和利用	(28)
一、耕地面积和围垦情况	(28)
二、土壤普查	(29)
三、土壤普查成果应用	(30)

第二节 水资源和农田水利建设 .....	(36)
一、建国前农田水利综述 .....	(37)
二、建国后农田水利建设情况 .....	(37)
第三节 气候资源和利用 .....	(38)
<b>第三章 水 稻 .....</b>	<b>(40)</b>
第一节 水稻生产的历史 .....	(40)
第二节 水稻生产发展综述 .....	(40)
一、水稻生产第一个发展时期 .....	(41)
二、水稻生产出现第一次倒退 .....	(41)
三、水稻生产第二个发展时期 .....	(41)
四、水稻生产第二次倒退 .....	(42)
五、水稻生产发展的新时期 .....	(42)
第三节 水稻耕作制度 .....	(43)
一、挣稿制 .....	(44)
二、翻耕制 .....	(45)
三、单造制 .....	(45)
各时期耕作制度的改革	
一、挣稿改翻耕(双季间作稻改双季连作稻) .....	(46)
二、单造改双造 .....	(46)
三、各种形式的一年三熟制 .....	(46)
四、水稻与甘蔗、香蕉、水草的轮作制 .....	(48)
第四节 改进栽培技术 .....	(48)
一、培育壮秧 .....	(48)
二、挣稿增产技术 .....	(49)
三、小科密植 .....	(52)
四、学习潮汕经验 .....	(52)
五、翻秋栽培 .....	(53)
六、水稻低群体高产栽培法和开展粮食创高产运动 .....	(53)
七、吨谷村和水稻规范化栽培 .....	(54)
第五节 水稻品种 .....	(55)
一、品种更新和引进 .....	(55)
二、品种选育 .....	(60)
第六节 肥料来源和使用 .....	(69)
一、农家肥 .....	(69)
二、绿肥 .....	(71)
三、化学肥料 .....	(75)
四、施肥技术的改进和发展 .....	(77)

五、汤圆肥、包秧头肥、蘸秧根、插稻边肥、根外追肥	(79)
附录：番禺县驻广州肥料办公室	(79)
<b>第七节 植保工作</b>	(81)
一、水稻主要病虫害	(81)
二、病虫害发生的条件和原因	(83)
三、病虫害防治	(84)
四、植物检疫	(87)
五、农田化学除草应用和发展	(88)
六、农田鼠害的防治	(89)
<b>第四章 甘 蔗</b>	(91)
<b>第一节 甘蔗生产有利条件和历史概况</b>	(91)
一、甘蔗生产的有利条件	(91)
二、建国前甘蔗生产和制糖业概况	(91)
<b>第二节 建国后甘蔗生产的发展</b>	(92)
一、甘蔗生产的成就	(92)
二、甘蔗生产的发展	(93)
三、发展甘蔗生产的主要经济政策	(94)
<b>第三节 甘蔗品种</b>	(97)
一、品种引进和更新	(97)
二、早、中、晚熟品种布局与亩产构成因素	(98)
<b>第四节 甘蔗栽培方式</b>	(99)
一、春植蔗	(99)
二、冬植蔗	(100)
三、秋植蔗	(100)
四、夏植蔗	(100)
五、宿根蔗	(100)
六、甘蔗轮作	(101)
七、蔗田间、套种作物	(101)
八、甘蔗育苗移栽	(102)
九、甘蔗塑料薄膜复盖栽培	(103)
<b>第五节 甘蔗高产栽培经验</b>	(103)
一、及早规划蔗田，实行连片种植	(103)
二、搭配早、中、晚熟甘蔗良种	(104)
三、塑料薄膜复盖育苗移栽	(104)
四、早管理，创造合理的群体结构	(104)
五、降低地下水位为中心的用水管理	(104)
六、合理施肥	(105)
七、甘蔗防倒伏	(107)

第六节 甘蔗病虫害 .....	(107)
一、主要病虫害 .....	(107)
二、病虫害的防治 .....	(109)
三、鼠害 .....	(110)
四、草害 .....	(111)
第七节 甘蔗创高产活动 .....	(111)
第八节 甘蔗生产技术的成果 .....	(112)
一、推广甘蔗育苗移栽技术 .....	(112)
二、广东围田和岗地蔗区氮、磷、钾合理配施技术 .....	(112)
三、甘蔗条螟性诱剂的发现、合成及应用于测报研究 .....	(113)
四、应用性诱剂迷向法防治甘蔗条螟的研究 .....	(113)
五、番禺县甘蔗综合丰产技术 .....	(113)
<b>第五章 蔬菜和其他作物 .....</b>	<b>(116)</b>
第一节 蔬 菜 .....	(116)
一、蔬菜生产情况 .....	(116)
二、县内种植蔬菜的种类 .....	(117)
三、蔬菜栽培技术 .....	(121)
第二节 小 麦 .....	(122)
一、生产历史和情况 .....	(122)
二、品 种 .....	(123)
三、栽培管理 .....	(123)
第三节 薯 类 .....	(125)
一、甘 薯 .....	(125)
二、木 薯 .....	(126)
第四节 豆类、玉米、粟类 .....	(126)
一、大豆及其他豆类 .....	(126)
二、玉米 .....	(127)
三、粟类(狗尾粟、鸡爪粟、鸭脚粟) 高粱 .....	(128)
第五节 油料作物 .....	(128)
一、花 生 .....	(128)
二、油 菜 .....	(130)
三、其他油料作物 .....	(131)
第六节 麻、棉纤维作物 .....	(131)
一、黄麻、红麻 .....	(131)
二、棉 花 .....	(132)
第七节 土特产及药材生产 .....	(133)
一、土特产 .....	(133)
二、药材生产 .....	(137)

<b>第六章 水 果 .....</b>	(139)
第一节 水果生产概况 .....	(139)
第二节 主要水果栽培历史和生产情况 .....	(140)
一、柑桔 .....	(140)
二、荔枝 .....	(141)
三、香蕉 .....	(141)
四、果蔗 .....	(143)
五、凤眼果 .....	(143)
六、番木瓜 .....	(144)
七、西瓜 .....	(144)
八、乌榄 .....	(145)
九、其他水果 .....	(145)
十、新引进的水果 .....	(146)
第三节 开展水果科学的研究及推广应用 .....	(146)
一、番禺县林园科学研究所 .....	(146)
二、建立良种柑橙苗圃及开展柑橙丰产试验 .....	(147)
三、推广种植无籽西瓜 .....	(147)
<b>第七章 农具的改进 .....</b>	(149)
第一节 传统的农具 .....	(149)
第二节 农具改进和使用 .....	(149)
<b>第八章 农村经济 .....</b>	(152)
第一节 农村经济的发展 .....	(152)
第二节 全县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和农民对国家的贡献 .....	(153)
第三节 国家和地方财政对农业生产的投资 .....	(154)
第四节 农民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 .....	(154)
<b>第九章 农业技术推广 .....</b>	(159)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	(159)
第二节 四级农业科学的研究网 .....	(160)
第三节 技术培训 .....	(161)
第四节 农业技术改革成就 .....	(161)
一、双季稻间作改连作(即挣稿改翻耕) .....	(161)
二、推广小科密植 .....	(162)
三、一年三熟制 .....	(162)
四、稻稈回田 .....	(162)
五、水旱轮作 .....	(162)

六、“三改一推”培育壮秧	(162)
七、水稻品种矮稈良种化	(163)
八、塑料薄膜育秧	(163)
九、稻田使用化学除草剂除草	(163)
十、碳酸氢铵深层施肥	(163)
十一、水稻翻秋栽培	(163)
十二、晚稻本地翻春	(164)
十三、推广应用磷、钾肥	(164)
十四、推广“氮素调控”施肥新技术	(164)
十五、发展优质谷	(164)
十六、杂交水稻	(165)
十七、推广旱坡地花生“五改革”技术	(165)
十八、甘蔗间套种作物	(165)
十九、纹枯病综合防治	(165)
二十、粮食创高产活动	(166)
附：番禺县1979—1991年农业科技成果获奖项目表	(166)
<b>第十章 农业管理机构</b>	(169)
第一节 建国前农业行政机构	(169)
第二节 建国后农业行政机构	(169)
一、县农业委员会	(169)
二、县农业局	(170)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172)
一、番禺县农民协会	(172)
二、番禺县农学会	(173)
附：建国后劳模、先进个人表	(180)
<b>第十一章 农业事业机构</b>	(182)
第一节 番禺县良种繁殖场	(182)
一、概况	(182)
二、机构沿革	(182)
三、基本建设	(182)
四、农、工、贸综合发展	(183)
五、水稻良种繁育推广	(183)
第二节 番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85)
一、概况	(185)
二、机构沿革	(186)
三、基本建设	(186)
四、生产和经营	(186)

五、科研工作	(187)
第三节 东风农场	(188)
一、概况	(188)
二、机构沿革	(189)
三、基本建设	(189)
四、生产及经营情况	(189)
第四节 庙贝农场	(190)
一、概况	(190)
二、机构沿革	(190)
三、基本建设	(191)
四、生产及经营	(191)
附:一、莲花山干部农场	(192)
二、珠江甘蔗试验场	(192)
三、沙湾干部农场	(193)
四、番禺县工商界为社会主义服务农场	(193)
第五节 番禺县农业技术学校	(194)
一、概况	(194)
二、机构沿革	(194)
三、办校经费	(195)
四、办学效果	(195)
附:一、番禺县农学院	(196)
二、番禺县劳动大学	(197)
三、中央农业广播学校 番禺县分校	(197)
第六节 番禺县种子公司	(198)
一、概况	(198)
二、机构沿革	(198)
三、基本建设	(198)
四、经营情况	(199)
第七节 番禺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站和番禺县土肥站	(200)
<b>农业大事记</b>	(201)
<b>编后记</b>	(220)

# 概 述

## (一)

据史籍记载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新设南海郡,番禺为郡治所在地,番禺建县自此始。三国东吴、黄武五年(226 年),新设广州,州治和南海郡治均设于番禺。唐朝末叶,古籍中言及广州当时,有水果、蔬菜、大小麦、稻米和甘蔗等物产的记述。又据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813 年)载:唐·玄宗开元(713—741 年)年间定例,番禺是粤境内三个上县之一。后晋·刘昫《旧唐书》说: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年)岭南诸州用大米来缴纳赋税,说明这地区当时农业生产已有相当的基础。唐、宋两代直到明代中叶,广州都是我国最大的商港。另方面宋代的广州又是一个大米市,有大批余粮接济闽、浙,号称“广米”。1461 年李贤《大明一统志·广州府记》提到这地区:“地大民夥,贾胡杂处往来,壤土沃饶,田稻再熟,蚕桑五收”。许多史料表明,自唐、宋以来,番禺的农业生产、商业贸易已达到相当发达的水平。

清朝也和元朝、明朝一样,从当时颁布奖励开荒,劝民因地种植等的政令来看,很重视战乱后恢复农业生产。清初,康熙元年(1662 年)曾出现残酷的“迁界事件”,使番禺荒弃肥沃的耕地 259390 亩,沿海的农业生产遭受极大的破坏。康熙八年(1669 年)迁界禁令解除,农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耕地的开垦利用又有新的发展。据记载从康熙二十二年到道光二十九年(1683—1849 年)的 159 年中,全县开垦耕地面积 251799 亩,平均每年扩大耕地面积 1526 亩。

民国期间,广东省农林局救济农村计划中有:建设农田水利,增加米粮生产,繁殖优良种畜,防除牛瘟,发展热带经济林等项目。民国 21 年(1932 年)选定鱼窝头设立中心农村实验区,改水稻精耕制为翻耕制,还有配合选用优良稻种,使用化学肥田料等措施。民国 34 年(1945 年)又推行冬耕,冬耕作物以小麦、大麦、杂粮及绿肥等三项为主。全县冬种作物面积 44 万亩。据民国 25 年(1936 年)的统计,番禺县耕地面积 1516300 亩,其中稻田 93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61.33%,糖蔗面积 1.7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1.12%。又据民国 10 年(1921 年)的统计,全县种桑面积 1 万亩,仅占当时全省桑树面积的 0.99%。从上所述,民国时期全县是以发展稻谷生产为主,再从农业生产的历史和耕作习惯来看,番禺县很早便是粮食的主产地区。

## (二)

番禺地处珠江三角洲下游的水网地带,处于西、北、东江三江的汇合点,由东向西分别由虎门、蕉门、洪奇沥和横门等口门出海。在珠江三角洲中,番禺处于小三角的腹地。全县面积 1313.8 平方公里,约占小三角总面积的十分之一。全县大部分属珠江的冲积土,

土层深厚肥沃，温、光、热资源丰富，水利条件好。农业上划分为四个不同类型的地区：

**丘陵区**：种植业有水稻、花生、甘蔗、番薯、豆类、瓜菜、水果等。畜禽饲养业有：猪、鸡、鹅、鸭等。还有鱼塘养殖家鱼。1979年统计，本区耕地面积8.54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0.73%。其中水田3.93万亩，按农业人口平均占有水田0.49亩，按劳动力平均占有水田0.96亩，是田少人多靠近城镇，交通方便的地区。

**围田区**：种植业有水稻、甘蔗、马蹄（荸荠）、慈姑、莲藕、灯心草，还有蔬菜、花卉、药材、水果等。饲养业与丘陵区相同。1979年统计，本区耕地面积13.16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6.53%。按农业人口平均占有水田0.87亩，按劳动力平均占有水田1.63亩，是沿岛丘周围沉积的冲积土，成田早，远离海口，受潮汐的影响减弱，也是田少人多地区。

**沙田区**：种植业以水稻、甘蔗为主，香蕉、大蕉和果蔗种植面积在发展中。本区沿海和内河的堤围旱基很多，种植香蕉、大蕉、果树、竹子等较多。饲养业以生猪和群鸭为主，次为鸡、鹅。本区河涌水面多，渔业有养、捕并举之利，向有“鱼米之乡”的称誉。1979年统计：本区耕地面积31.58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39.67%，按农业人口平均占有水田1.73亩，按劳动力平均占有水田3.48亩。本区是利用潮水排灌，河涌交错连片的珠江冲积土，是县内商品粮和糖蔗的主产基地。

**咸潮区**：本区是沙田区的一部分，以低沙田为主，特点是地下水位高，每年秋收到次年春耕前，咸潮上涌，形成一个季节性受咸潮威胁的地区。咸潮是障碍本区农业生产的灾害之一。1979年统计，本区耕地面积26.33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33.07%，按农业人口平均占有水田1.7亩，按劳动力平均占有水田3.94亩。本区同样是粮食、糖蔗的主产基地。土壤含钾较多，有利于种植喜钾的甘蔗，促进糖蔗生产的发展。饲养业的安排与沙田区相同。本区在出海口门附近，有面积广大的滩涂，现正围垦开发中。

### (三)

建国开始到1991年，全县的农业生产经历曲折起伏的过程。先是1950—1952年三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1953年开始到1957年，广大农民走上“组织起来”和“农业合作化”的道路，顺利地从互助组过渡到初级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党和人民政府又领导和支持各地大力兴修水利，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开展耕作技术改革。这期间，全县农业生产得到较大的发展。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在“大跃进”的高潮中，出现了“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使农业生产受到挫折。60年代初，经过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的“六十条”，确立“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的体制，落实农村中的各项政策，农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70年代中期，又受“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极左路线的干扰，农业生产停滞不前。直到1976年“四人帮”垮台后，农业生产又逐步回升并有新的发展。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各地贯彻落实农村各项政策，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各地又因地制宜发挥地区优势，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全县的农、林、牧、副、渔生产得到全面均衡发

展,扭转过去以粮唯一,五业失调的情况。在五业中,种植业的比重从 70 年代前占 80%以上,到 1987 年以后,下降为占 55—70%。林、牧、副、渔四业的比重,则从 70 年代前占 10%,1987 年以后上升为占 30—40%。与此同时,又同步发展了村镇企业,壮大集体经济。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年年递增,改革开放第 10 个年头的 1988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4.42 亿元,“八五计划”开始的 1991 年,再增加到 62.77 亿元,比改革开放前 1978 年的工农业总产值 4.58 亿元分别增加 4.3 倍和 12.7 倍。其中农业产值 1991 年为 11.99 亿元,比 1978 年的农业产值 2.19 亿元增加 4.7 倍。

## (四)

番禺县农业生产 42 年的成就,主要有下面几个方面.

第一、农村体制改革,建国后农村中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的私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解放了生产力。随后引导农民走集体化的道路,组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又建立生产队、大队、公社三级所有的农村人民公社。1978 年农村体制改革,由人民公社的体制发展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农村产业结构。讲求投入产出效益,逐步转向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产品。与此同时又发展第二、三产业,实现种养加工和农工商、内外贸易紧密结合的经营体制,进入发展商品农业的新阶段。

第二、执行和贯彻党中央在农村中各个时期各项方针、政策,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农业生产全面的发展。

第三、发展和完善水利、电力各项工程,将全县的耕地建成旱、涝保收的稳产高产农田。同时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基本实现耕地、排灌、运输、植保、脱粒、粮食加工、饲料加工等机械化或半机械化。

第四、建国以来,为实现各个时期的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中农业生产的指标,农业技术人员和干部、群众一起,通过试验、示范、总结、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不断提高科学种田的水平。根据上级指示精神,1990 年下半年成立“番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内容有:改革耕作制度,推广选育、鉴定良种,改进施肥技术,开展病虫害防治,还有技术咨询和产前、产后的社会化服务等。

第五、实施科技兴农,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现代化商品农业的发展。教育兴农,通过长期、短期形式培训镇、村农民技术骨干,提高县、镇农业专业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实施继续工程再教育,开办农业技术学校,培养农业专业人员,还有建立和健全镇、村农科网络组织。

1991 年,全县 19 个农业镇的农业技术推广站都配备大、专程度和掌握农业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充实和建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的基地。镇办的农业科学研究所,也得到完善和恢复。依靠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队伍,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外地和外国的新技术,推动全县从传统的农业逐步过渡到现代化农业。

#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的变革

番禺县地处珠江三角洲的水网地带，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土地肥沃，具有发展农业生产的优越条件。从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的一百多年间，备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压迫，农业生产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农业生产水平很低，农民生活困苦。建国后，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以及改革开放等阶段，尤其是 1978 年改革开放后，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

## 第一节 土地改革前土地占有及经营

### 一、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

据番禺县档案馆 1953 年 7 月的资料统计，全县耕地面积 1157367 亩，其中水田 970828 亩，旱田 36208 亩，旱地 148707 亩，基田 1624 亩。另无产荒地 8648 亩，未订产 1677 亩，鱼塘 15394 亩，荒塘 230 亩，竹园 239 亩，果园 9474 亩，林业特产及其他特产 26360 亩，山地 330 亩，全县总计 1219719 亩。土地改革前，全县地主共有 5897 户，24490 人，分别占农业总户数 134873 户，农业总人口 503297 人的 4.38% 和 4.87%。全县 73% 的土地被 5897 户地主和公尝（族田、庙田、学田、乡产田等）占有，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占有 7%，中农、贫农只占 20% 的土地。据 1950—1951 年县内望岗、东平、双翼三个乡土改前调查，占人口 6.2% 的地主却占有和操纵 86.7% 的土地，而占人口 55% 的贫雇农只有 2.5% 的土地。

（附表 1—1, 1—2, 1—3）

### 二、地主占有土地的手段

土地改革前，农村土地为私人占有，可以买卖、出租、抵押，在长期的私有制度社会里，土地占有者靠地租剥削发家，不劳而获成为靠收地租为主的地主。广大农民没有或仅有很少的土地，为了糊口生活，又租入小量土地耕作，还经常外出打短工，或长期受雇作地主的长工出卖劳动力，成为农村最下阶层的贫雇农。还有农村中氏族祖祠拥有的公尝土地，俗称死地主。禹南地区不少乡村祖祠拥有数量很大的公尝田。这种土地的出租权全部由地主阶级的掌权派所操纵，他们掌握土地的出租权和分配权。

留耕堂是沙湾何姓氏族的祖祠。南宋期间，何氏始祖何人鑑，官封承务郎，定居沙湾后，于南宋绍定六年（1233年），向广东常平司以官价购买官辖之田地、荒地、草坦、沙洲等。包括青萝嶂、大坑山、大泽山、黄栀山、土地岗、细岗、六沙（子沙）、乌沙（太石、大小鸟）、蚝门（榄核人民村、绿村）等宜垦地300顷，其所辖范围，西自九牛沙，东至蕉门，南达义沙，这大片田地均为留耕堂所占有。经过长时间泥沙沉积，逐渐增高为草坦。何氏当权派对此进行全面规划，逐年雇工抛石筑坝，水停沙聚，滩涂逐步增高，筑围成田，绘图编号，并铸造铁牛埋于田界的四角为暗界，地上竖立石碑，是为明界。留耕堂经六百多年的经营，到1949年，共拥有土地56575亩，成为县内最大的公尝。

大地主占有的何生利农场，先由何厚合于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在沙湾涌口村开设“生利号”猪肉店，生意日渐兴隆，购田40亩，又向留耕堂批入水田100亩，饲养群鸭，获利甚丰。何厚合的儿子何与柳，继续扩大经营农业，先后向县内市桥谢氏、古坝韩氏、南村邬氏、石楼陈氏、顺德碧江苏氏公尝和本乡公尝批耕大量土地。民国21年（1932年）何厚合的孙儿何柱彬、何树享兄弟二人掌管祖业，何柱彬主管农场对外事务，何树享掌管农场内部事务。经过三代人的经营，自置大量土地，至1949年，自有土地6242亩，承耕公尝及其他地主土地16215亩，成为沙湾四大耕家（何生利、正利、聊记、信兴和）之首。

李辅群，绰号望鸡，于1938年10月，日本军队攻陷广州后，乘机崛起，在番禺东涌杀死自卫队长，夺得枪枝10多枝，就地盘踞，走私贩毒，强收行水，勒收禾票。1939年春，李带领200多人进驻市桥，任市桥自卫大队长。旋即投靠汉奸汪精卫，勾结日军，获准组织沙湾、茭塘两司护沙队，任护沙自卫总队长。李望鸡不断扩充武装，扩张地盘，并以武力控制禺南的沙田区和中山、顺德、东莞等一部分沙田区共约35万亩。霸耕民田6万余亩，每年强征军粮谷700万司斤。（1司斤=1.20234市斤）

### 三、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方式

#### （一）地租剥削

定额纳租。乡村公尝土地多数由当地乡绅、地主或“大天二”（土匪头）把持，控制土地的出租权。出租方式是当众开投或个别出租给农民，投票先收押票金，中标后按租值先缴纳30%的上期租，其余分期缴纳，到期不缴纳租金，则收回土地另行出租。地主把土地出租给农民耕作，每年收取高额租谷。据1950年大岗区南顺沙调查，其租谷平均占每亩产量的五成，承租人还要负责犁耙田、种子、肥料、田间管理和修水利的开支。当年即使受灾，租谷不减，农民一年劳动，扣除成本所余无几，丰收年可赚回投资劳动力的工资，歉收年还要负债，家无余粮，挨饥受饿，迫于流浪异乡。

通过转批，从中剥削的称为二路地主。地主先行承批公尝土地给二路地主，二路地主又转租给农民。沙湾何生利农场以每亩租谷60斤向留耕堂租耕大量土地，再以每亩租谷200—250斤转租给农民。又如万顷沙合和公司以每亩租谷240斤向东莞明伦堂承批怡安围，怡安围又以每亩租谷260斤转租给大益公司，大益公司把怡安围筑基分间，再以每亩租谷325斤分租给农民，形成多层次的中间剥削。

分耕。这是地主为防止耕人逃避租税，实行活租值的一种手段。做法是地主把土地分给农民承耕，收益按比例分成，其中经营中一切成本，地方赋税，均由承耕人负责，谷物

收成按三七或二八的比例分成，即农民占收益的二成或三成，其余全归地主所有。另一种是经营的一切成本，地方赋税由承耕人与地主分担各半，谷物收成后耕人占一成八，地主占八成二。大沙田地区农民缺少耕牛、资金，多数愿意接受这种形式。

判青。从犁耙田、育秧、插秧、田间管理到收割前这段时间的农活判给农民耕作，作物种子和一切成本由地主负责，收割时另行判割，收获后结算工资。何生利农场定甘蔗判青一亩工资谷 50 市斤，每年每亩用工为 17 工，每个劳动日值只有 3 市斤谷。

## （二）其他方面的压迫和剥削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农村为封建势力割据，地主阶级统治一切，土匪恶霸横行霸道，广大农民身受其害。农民除受地主的地租和雇工剥削外，还有高利贷剥削，农民向地主借债一般是利息加二(20%)或加三(30%)，到期必须本利如数清还，过期利息作本金计算。万顷沙十一涌一户地主放债，早造加五，晚造加四计息，到期不清债交还，强行以实物抵债。农民遇上疾病等不幸事故，还要“卖禾青”(即未成熟的水稻青苗)，把辛勤耕种而未成熟的水稻以六成或七成的价格贱卖给地主，以兑换现金应急。农民租耕土地，要交引耕谷；在基堤旁边搭茅舍居住，要交足寮雇费；放鸭到田，要交鸭埠谷；在耕地范围内的河涌捉鱼虾，要交纳鱼虾埠谷。

地方的苛捐杂税，种类繁多，除省规定征收的税种外，地方征收的有：警捐、学捐、沙田捐、联防捐、护沙费、建设费、壮丁费、团丁费等。“市桥皇帝”李望鸡在禺南地区征收的还有沙伙伙食费、过境保护费、禾票费、行水费、货物出入口税等。1946 年 12 月 6 日，广州《和平日报》载：“沙湾第十联保保长劳桂来(高大九)在灵山高沙一带勾结护沙队第四自卫大队长强行收取保所办公费，每亩谷 9 司斤，第四自卫大队护沙费每亩谷 14 司斤，合共 23 司斤”。1949 年 10 月 7 日广州《建国日报》载：“何公霸、何生控制青窖沙、新沙田共 200 余顷，每亩勒收禾票谷 30 余司斤。何公霸于民国 34—38 年(1945—1949 年)在高、新沙早季收稻谷 137 万余司斤，在青窖沙收稻谷 124.2 万司斤。”

农民生活困苦，各地如此。据 1948 年万顷沙七涌三户农民收入情况调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稻谷 33.19 市斤，农民遇上天灾人祸，更不堪想像。1942 年县境发生第三次大饥荒，附近不少农民到市桥镇乞讨残羹余饭，不少饥民饿死街头。同年 8 月中旬的一天，市桥方便医院在路边收尸就有 82 具，其中小孩 52 具，成人 30 具。

## 四、私营农场

民国期间，地主除将土地分耕、租耕、判青等形式对农民进行剥削外，又先后出现一批私营农场，有独资的；有工商业与地方合伙的；还有官僚与地主势力合营的。农场一般有统一规划，统一技术，统一管理，有一定的技术力量，资金比较充裕。农作物产量比个体户高，但同样是剥削农民，以获得最大的利润。例如何生利农场，其总部设在沙湾涌口村，下设十多个固定围馆，分布于大棚、低涌、高沙、庙贝、东北围、滘尾、新公、濂字号、北斗、新沙等地。围馆由大青(有生产技术专长的人)负责管理，并有若干名押耕(负责管理工人)，监督雇工劳动，检查工作质量，执行农场所规定的 104 条规则。各围馆还设一名师爷，负责财务收支与物资管理。何生利农场的规则第 7 条规定，雇工割禾完毕后，要与大青一起离开工地，否则按盗谷论处。又例如第 3 条规定，凡漏收禾把 1—5 个止，每个罚大洋 5 元。